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
承辦人：王朝梅

傳真：03-8310450

電話：03-8320765

電子信箱：bruce0025@ntl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殯字第105000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花蓮市殯葬管理所電子輓聯使用規範。(1050000422\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陳本市殯葬管理所電子輓聯使用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若各機關或民意代表有本市殯儀館電子輓聯使用需求，請  
上本所網頁申請使用帳號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第18屆議員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縣各級農會(含附件)、本縣各警察分局(含附件)

2016-01-19  
14:05:34  
電子公文  
章

市長 田 智 宣 請假

主任秘書 陳 志 強 代行



\*1050000422\*